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户籍底票数字化服务项目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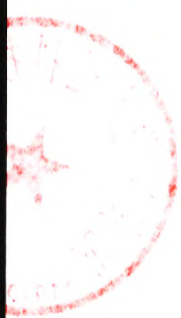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99号

联系人：胡警官

联系方式：69553639

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0号楼7层705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60324L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77018800143187

一、总则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8.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实施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

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保密协议(附件1)。

二、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户籍底票数字化服务项目 ，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18992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合同单价为：0.8元/张，预计数量为237.4万张（单面或双面均视为1张），最终以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和履约情况确定的金额为准。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949600.00，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②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扫描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小写：¥379840.00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和履约情况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人民币小写：¥94960.00，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终验合格之后。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税率为6%。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月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包含与之对应的信息核对、信息著录、质检、档案整理、数据备份等加工工作，并出具验收总结)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为乙方免费提供安全可靠的加工场所,所提供的加工场所应相对集中、封闭，并具有防盗、防火、防尘、防水、防潮、防高温、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防有害生物、防污染等安全管理要求（以乙方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3) 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以制定的数字化加工技术方案和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数据总量、数据质量、图像质量等。验收结束须签署验收意见并填写验收报告。数据总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数据质量验收以抽检的方式进行，随机抽取0.5%进行查验。

数据质量检查验收标准遵循有关规定，对于未达到标准的图像视为该页不合格，若发生多页、漏页或文件夹错误，每错误一处视为一页不合格。对于不合格图像，根据错误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重新处理。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制作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符合甲方要求的《公安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和完善。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长期驻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名单、电话及职责分工，以此作为双方定期沟通、联络和验收的依据；同时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本人身份证明和公安部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必要时提供政审材料(例如学历、家庭情况等)给甲方审核，如不满足甲方条件需无条件更换；尽量保持现场人员的长期稳定，如有人员变动需提早通知甲方。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劳动纠纷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和解决。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北京市公安局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规范》和《北京市公安局档案服务外包安全工作意见》的相关要求，建立数字化工作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涉及工作人员、加工现场、安全保密等。

(4) 乙方应保证优质、按时、安全的完成甲方交给的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任务。加工工作所需的电脑及扫描仪由乙方自行保障。现场设备均不能以任何方式连接互联网，并封闭相关设备接口，加工现场须由乙方安装监控，无死角监控整个加工场所，并实时录像，录像要定期存储到硬盘中进行备份(备份内容保存【6】个月)。乙方工作人员及工作设备，均在甲方提供的加工场所进行操作，并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及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应在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对加工所用电脑、电

脑硬盘、打印机、扫描仪等能存储加工信息的设备进行数据安全清除，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数据安全。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完成人员项目培训、保密培训及入驻加工场地等准备工作。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为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全部电子影像、电子目录、电子数据以及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全部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制作副本，更不得将电子影像、电子目录等数据提供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档案、设备、设施及工作成果，如乙方原因造成档案、物品损毁、泄密、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验收

1.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进行数据验收。验收标准以制定的数字化加工技术方案和招、投标文件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数据总量、数据质量、图像质量等。验收结束须签署验收意见并填写验收报告。数据总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数据质量验收以抽检的方式进行，随机抽取0.5%进行查验。数据质量检查验收标准遵循有关规定，对于未达到标准的图像视为该页不合格，若发生多页、漏页或文件夹错误，每错误一处视为一页不合格。对于不合格图像，根据错误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重新处理。
2. 验收抽检比例0.5%，合格率不低于99%，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数据挂接准确率为100%。
3. 成品数据要求：

1. 数字影像 JPG 格式和 PDF 格式各一套，光盘2份与硬盘备份1份。

2. 著录数据库，可挂接至《北京市公安局数字档案系统》，且能实现查询管理功能。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项目提供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24小时内按甲方要求免费对对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进行维护、对不符合要求的档案重新数字化。
2.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数字化图像、目录数据、工作文件、日志记录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及时付款，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后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日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但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除外，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2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包括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服务成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u>无</u>。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户籍底票数字化服务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1. 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2. 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4. 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5.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

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

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该项目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 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10.21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10.21